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顏志宏

相 對 人 利舟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吳科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1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